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认真、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止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经审查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2017年1-6月为孙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00%）、控股子公司杭州浙富深蓝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全资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6.55%）提供借款13,069.70万元；从控股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收回前期借款的本息513.05万元（其中本金500万元，利息13.05万元）。此外，公司为子公司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杭州浙富深蓝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2.04%）、四川华都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6.67%）、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合计垫付相关经营性款项547.37万元，收回垫付相关经营性款项349.83万元；上述资金均为与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何大安、李慧中、谢峰、王宝庆

2017 年 8 月 29 日